

证券代码：838619 证券简称：霍普金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霍普金斯

股票代码：838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千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李楼村南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7年8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霍普金斯、霍普金斯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千生科技	指	天津千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千生科技有限公司增持霍普金斯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8.36%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千生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千生科技，2008年11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晓琳。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李楼村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2681870449G。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安装、调试；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制品、矿石（煤炭等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汽车配件、船舶配件、焦炭、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8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千生科技	霍普金斯	人民币普通股	3,488,000	14.27%	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8月28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千生科技增持霍普金斯非限售流通 1,000,000 股，占霍普金斯总股本的 4.09%。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9日千生科技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增持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增持前所持有股份		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千生科技	3,488,000	14.27%	1,000,000	4,488,000	18.36%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千生科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 1,000,000 股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6-8615777

(三)联系人：廖辉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生科技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生科技

2017年8月29日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珠海
股票简称	霍普金斯	股票代码	838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千生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88,000 股 持股比例：14.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变动比例：4.09% 变动后持股数量：4,488,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8.3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